

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

整理◎編輯部

大陸國務院第 370 號令，2003 年 1 月 6 日公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內容摘要如下：大陸為加強市場管理，對於違法營業有取締法源，因此公布《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有下列違法行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本辦法加以查處。

（一）應當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營業執照，擅自從事經營活動的無照經營行為。

（二）無須取得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營業執照而未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擅自從事經營活動的無照經營行為。

（三）已經依法取得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擅自從事經營活動的無照經營行為。

（四）已經辦理註銷登記或者被吊銷經營執照，以及營業執照有效期屆滿後未按照規定重新辦理登記手續，擅自繼續從事經營活動的無照經營行為。

（五）超出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擅自從事應當取得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從事的經營活動的違法經營行為。

而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涉嫌無照經營行為進行查處取締時，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一）責令停止相關經營活動。

（二）向與無照經營行為有關的單位和個人調查、瞭解有關情況。

（三）進入無照經營場所實施現場檢查。

（四）查閱、複製、查封、扣押與無照經營行為有關的合同、票據、帳簿以及其他資料。

（五）查封、扣押專門用於從事無照經營活動的工具、設備、原材料、產品（商品）等財物。

（六）查封有證據表明危害人體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隱患、威脅公共安全、破壞環境資源的無照經營場所。

對於無照經營行為而尚不構成刑事處罰的，依據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可處 2 萬元以下罰款；無照行為規模較大，社會危害嚴重的，並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由以上之規定得知，大陸對於無照營業確實可以處罰巨額罰款，尤其是拒絕或阻礙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查處無照經營行為，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公安機關尚可以《治安管理處罰條例》加以處罰。對此，台商不得不慎。 ■